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27號

原告 壯觀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君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陳彥樺律師

陳邑瑄律師

黃柏鈞律師

被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、由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24日所簽發、票號NB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325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」，核其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2,736,6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5月11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85,5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0,325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0,325,000	106/7/24	115/5/11	(8+292/365)	6%			42,411,600
	小計									42,411,600
合計	122,736,600									